

第 250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皇珠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，每日由晚上 10 時起至翌日上午 5 時止，皇珠路東行由其與龍富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4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同時，據 2006 年第 3298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